

第 3189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祠堂村

現依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公布，原居民代表鄧富康先生在粉嶺區鄉事委員會祠堂村的原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21年4月24日依據該條例第11(1)(d)條出缺。

2021 年 5 月 28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